

智慧財產法院刑事裁定

107年度刑智抗字第13號

抗告人即自訴人 鑰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楊煜竑

自訴代理人 陳郁婷律師

蘇育鉉律師

被 告 鉅川科技有限公司

兼代 表 人 蔡義龍

被 告 蔡祈烽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謝博戎律師

張慶宗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等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駁回抗告人自訴，抗告人不服該駁回裁定（107 年度自字第19號），提起抗告，我們現在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本案是抗告人於原審以被告涉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 項、第91條之1 第2 項、第93條第3 款、刑法第342 條、公平交易法第37條、刑法第310 條第1 項之罪，提起自訴。原裁定駁回抗告人自訴後，抗告人不服原裁定，提起抗告，請求撤銷原裁定。

二、抗告人的抗告理由，大致如下：

(一)被告鉅川科技有限公司（下稱鉅川公司）違反與抗告人間的
中南區代理合約，越區進行銷售，仍有為自訴人處理銷售事

01 務的本質，而蔡義龍、蔡祈烽雖然不是該代理合約的當事人
02 ，但他們是鉉川公司的法定代理人及實際經營者，負責履行
03 代理合約義務，也應該是為抗告人處理銷售事務的人，原裁
04 定認為蔡義龍、蔡祈烽涉犯背信罪的犯罪嫌疑不足，並不妥
05 適。

06 (二)鉉川公司與抗告人間就銷售「切削液再生處理系統」有競爭
07 關係，但鉉川公司卻將原為抗告人製造的該系統機器，換貼
08 成自己的銘牌（印製有CE認證字樣），並銷售給抗告人的海
09 外客戶重慶奧智機電設備有限公司（下稱奧智公司），而向
10 奧智公司負責人李○○說：該系統機器是鉉川公司自己所製
11 造，且與抗告人間有商標爭執。鉉川公司又由蔡義龍、蔡祈
12 烽指示其業務代表王○○於106 年11月初在大台中國際會展
13 中心，對外表示：抗告人是鉉川公司經銷商，因售後服務不
14 佳，所以鉉川公司決定收回自行銷售。以上對奧智公司以及
15 對外表示的內容，均屬不實，而構成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4條
16 之罪（公平交易法第37條參照）以及刑法上的毀謗罪。抗告
17 人已經聲請傳喚王○○以為證明，原審沒有加以傳喚，原裁
18 定就以抗告人沒有盡舉證責任而駁回自訴，顯然有所不當。

19 三、我們審酌抗告人的抗告理由，並依其聲請傳喚證人王○○加
20 以調查後，認為本案抗告並無法支持，分別說明如下：

21 (一)抗告人請求撤銷原裁定（全部），但原裁定有關認定本件自
22 訴著作權法第91條第1 項、第91條之1 第2 項、第93條第3
23 款部分犯罪嫌疑不足，抗告理由就此並沒有指責有任何不妥
24 之處，我們也認為此部分原裁定的認定沒有錯誤，所以此部
25 分撤銷原裁定的請求，自應認為不成立。

26 (二)抗告人與鉉川公司間確實簽有中南區代理合約書，依該合約

01 第5 條約定：「甲方將提供銷售合約中STARL-1 產品至乙方
02 鉅川科技有限公司於台灣區新竹以南區域，甲方並指定鉅川
03 科技有限公司為臺灣區新竹以南獨家代理。未經許可越區銷
04 售，視同違約。」（自訴證二，原審卷第16-17 頁）以此約
05 定來看，鉅川公司確實負有不得越區銷售、越區銷售視為違
06 約的契約義務，但此項契約義務的性質，並不是為抗告人處
07 理事務，而是為鉅川公司的獨家代理授權，劃定地域範圍，
08 在授權區域以外的銷售行為，依約構成違約，但並不因此而
09 構成背信，否則任何授權契約都將以背信罪來擔保制約逾越
10 的授權行為，顯然混淆民、刑事責任界線。

11 (三)有關自訴事實中鉅川公司對奧智公司負責人李○○遞不實資
12 訊的部分，固然有抗告人所提出抗告人法定代理人楊煜竑與
13 奧智公司負責人李○○之間的談話錄音光碟及譯文為證（自
14 訴證十一，原審卷第39-42 頁），但該錄音光碟的內容是否
15 確實李○○的談話，光憑光碟本身並無法證實，即使為真，
16 只憑李○○私下於境外（依該光碟譯文所載，談話地點在中
17 國重慶）轉述其聽聞，究竟其實際聽聞的內容與前後情境為
18 何？轉述有無失真或誤解，都無法只從該錄音光碟及譯文加
19 以判斷。單以此錄音光碟就要認定被告的犯罪嫌疑，從而進
20 入實體審理，實在過於武斷。另外，縱使鉅川公司銷售給奧
21 智公司的機器，確實出自抗告人，並經換貼銘牌而來，但此
22 轉售行為，本為法所不禁，CE認證的記載，是否足以影響市
23 場競爭，也未見抗告人有何舉證，也難以認為被告有違反公
24 平交易法的犯罪嫌疑。

25 (四)又有關自訴事實中所指蔡義龍、蔡祈烽指使王○○對外為不
26 實宣稱部分，已經受命法官依刑事訴訟法第326 條第1 項規

01 定調查證人王○○。根據王○○在受命法官調查時的證詞，
02 他雖然證實有可能說過抗告人是鉅川公司的經銷商，但這個
03 說法並沒有人指使，只是需要解決客戶的問題，鉅川公司並
04 沒有特別交代要用怎麼樣的方式去回答（108 年1 月14日訊
05 問筆錄第4 頁第12-13 行，本院卷114 頁）。由此可見，受
06 命法官的調查結果，顯然無法支持此部分的自訴事實。雖然
07 抗告人認為王○○的證詞並不可採，但當初就是抗告人堅持
08 必須要調查證人王○○，就算王○○的證詞不可採信，也不
09 能反過來就憑空認定此部分的自訴事實為真。更何況，按照
10 抗告人就此部分的舉證，也只是王○○與抗告人員工張○○
11 的對話錄音光碟內容及譯文（自訴證十二，原審卷第43-45
12 頁），而不是真的掌握王○○如何對其他第三人毀謗抗告人
13 信譽的事證。受命法官在調查證人王○○時，已經開放讓自
14 訴代理人自行詢問王○○，自訴代理人的詢問也不能真正顯
15 示出王○○有真的對任何具體明確的第三人有毀謗抗告人名
16 譽，只是重複圍繞在已經提出來的上述錄音光碟內容，但這
17 對於此部分自訴事實，並不能夠有甚麼進一步的證明作用（
18 無法證明由蔡義龍、蔡祈烽指使）。因此，也不能認為被告
19 有涉犯刑法毀謗罪的犯罪嫌疑。

20 四、綜上所述，本案原審駁回自訴，並沒有錯誤，抗告理由都無
21 法加以支持，應該駁回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4 日

23 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

24 審判長法 官 蔡惠如

25 法 官 伍偉華

26 法 官 蔡志宏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裁定依刑事訴訟法第415條規定，不得再行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4 日

04 書記官 張君豪